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945,206.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290,625.5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7,276,12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0,00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002,400.00 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